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全府办发〔2022〕3号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本级建设项目储备及投资决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本级建设项目储备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县本级建设项目储备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赣市办字〔2021〕2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县本级建设项目储备,规范项目投资决策审核程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本级建设项目,是指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县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县本级非经营性项目(含县政府指定由县属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公益性项目、民生类项目或代建项目)。

第三条 由县发改委进行投资决策审核的县本级建设项目,其项目储备及投资决策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四条 县发改委负责建立县本级建设项目库,统筹管理县本级建设项目。县本级建设项目库实行滚动储备、动态调整、跟踪管理。

第五条 根据国家、省、市县工作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发改委每季度末梳理形成县本级建设项目建议清单,提出项目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前期工作牵头单位等,下同)、项目

行业行政主管单位、项目管养使用单位、最终承担项目建设资金的责任单位等，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指定的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审议后，纳入县本级建设项目库储备。

第六条 对纳入县本级建设项目库的储备项目，县发改委下达项目立项计划，项目建设单位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按规定进行投资决策审核。

第七条 对纳入县本级建设项目库的重大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县发改委汇总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指定的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审议后，予以统筹安排。

第八条 对纳入县本级建设项目库的项目，因国家、省投资政策调整，或县级决策调整，或项目建设条件变化，已无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县发改委汇总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指定的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审议后，予以退库。

第九条 对未纳入县本级建设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启动项目前期工作、不得安排县属国有企业建设或代建、县级财政及县属国有企业不得安排项目前期费用或建设资金。

第三章 投资决策审核

第十条 县本级建设项目应当依序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初步设计审核。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并报县发改委审核。县发改委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出具审批文件或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含项目回购方案、资金平衡方案等，下同)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并报县发改委审核。其中，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由项目行业行政主管单位牵头，会同项目管养使用单位、最终承担项目建设资金的责任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等，商项目建设单位研究提出：

(一)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下同)，建设资金筹措方案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并设独立篇章；

(二)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应单独编制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建设资金筹措方案事先征求县财政局意见。

县发改委按以下方式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一)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县发改委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出具审批文件或审核意见；

(二)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项目，县发改委按规定程序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及建设资金筹措方案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指定的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审议后，出具审批文件或审核意见；

(三)对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项目，县发改委按规定程序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及建设资金筹措方案报请县政府审议确定

后，出具审批文件或审批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初步设计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并报县发改委审核，项目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应当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或审核意见。

县发改委按以下方式审核项目初步设计：

(一) 对投资概算未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或确需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5% 以下且增加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由县发改委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出具审批文件或审核意见；

(二) 对投资概算确需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5% 以上、10% 以下的，或增加投资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由县发改委按规定程序审核，并将投资概算审核意见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指定的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审议后，出具审批文件或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对投资概算确需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 以上的，或增加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重新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国家、省、市对投资决策工作另有规定及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投资决策审

核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凡以前县级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委负责解释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委各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